

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	擬 前 往 國 家	擬 拜 會 機 構	拜 會 內 容	預計前往期間	預計天數	擬派人數	旅 費 概 算				歸 屬 預 算 科 目	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	
							交 通 費	生 活 費	公 費	合 計		有／無	如有，說明其拜會內容
一．考察 01參訪歐洲罕見疾病防治及新生兒 篩檢政策與實務運作經驗43	歐洲（德國或 荷蘭）	醫療相關單位	隨著遺傳醫學科技的發展，罕見 疾病防治業務及新生兒篩檢之項 目的選擇、實務規範及其相關倫 理準則，亦相形重要與複雜化， 亟待與國際交流，俾能提供具世 界水準之健康服務。	98.10-98.10	5	1	60	70	12	142	科技發展工作	無	
02台越人口及家庭合作計畫43	越南	越南衛生部	依據衛生署與越南衛生部合作計 畫辦理，我國業務主管人員實地 考察越南人口及婦幼保健情形， 派遣專家透過研討提供我國相關 經驗及技術支援，並研商下年度 合作內容。	98.12-98.12	7	4	80	30	30	140	國民健康業務	有	該項國際交流工作係經常性辦理 業務，每年定期辦理。